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3. 1. 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陶 113 速偵 51 字第 21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大寮教會告訴孫慧珠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51 號竊盜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慧珠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

檢察長洪信旭

檢察官 許紘彬 決行